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49 人,注册会计师 1495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660 人。

信永中和 2022 年度业务收入为 39.35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29.34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8.89 亿元。2022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66 家,收费总额 4.62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37 家。

(二)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 1 年。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该事项。

二、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3 年年报工作安排，信永中和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内部控制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信永中和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信永中和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充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 1 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4 年 2 月 2 日，审计委员会通过邮件形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

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审前沟通会议，沟通预审过程中发现的重要事项，2023 年年度审计工作范围、重要时间节点、审计服务专业团队、影响本年审计工作的关键因素等。

（三）2024 年 4 月 17 日，审计委员会通过邮件和通讯会议形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对 2023 年度关键审计事项、审计结论、初步审计意见、审计委员会关注事项进行沟通，了解审计情况。

（三）2024 年 4 月 19 日，审计委员会以现场和通讯会议形式听取了信永中和关于公司年报审计结果的汇报，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综上所述，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在 2023 年度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审计以及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 4 月 22 日